



#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4/PV.93  
22 May 1990  
CHINESE

## 大会

### 第四十四届会议

#### 第九十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0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加巴先生(尼日利亚)

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129)(续)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82)(续)

---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上午10点35分开会

## 议程项目129(续)

## 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A/44/926/Add.2)

主席(以英语发言): 在我们开始审议我们议程上这个项目之前, 我想提请大会注意文件A/44/926/Add.2, 内含秘书长给我的一封信, 告知自从他发出1990年3月12日和26日两封信后, 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和秘鲁已经缴付了必要的款额, 把拖欠的会费减少到低于宪章第十九条所规定的数额。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已恰当地注意到这一情况?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82(续)

##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决议草案(A/44/L.65)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今天上午再次开会审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议程项目82。

各会员国还记得, 根据大会在其第十八届特别会议上所作出的1990年5月1日的第S-18/23号决定, 大会应当在5月17日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一次会议上审议题为“第二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决议草案。经同提案国磋商后提议, 在议程项目82下审议以A/44/L.65符号散发的决议草案, 因此再次审议这一项目。

另外, 根据磋商, 并为了以最有效的方式处理这一事项, 提议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个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玻利维亚代表发言，他将代表联合国中七十七国集团的会员国介绍决议草案。

纳瓦哈斯-莫戈罗先生（玻利维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有幸代表七十七国集团介绍决议草案A/44/L.65，题为第二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

在有关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特别会议所设的特设委员会的会议上，这一重要决议草案已经得到介绍和口头修正。这一决议草案的进一步审议被推迟到大会的这次会议。

本决议草案要求高级官员在第二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之前先举行两天的协商会议，第二次会议将于今年9月3日至14日在巴黎举行。决议向法国政府表示感谢，感谢它慷慨地提出为第二次会议作东道国，也向孟加拉国、芬兰、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和苏维埃社会主义联盟共和国政府表示了感谢，感谢它们愿意为会议的筹备会作东道国。

秘书长被要求邀请所有会员国以及那些通常接到大会的邀请参加其会议的特别机构及组织参加本次会议，还被要求邀请那些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协商关系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参加本次会议。

最后，决议草案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决定，即通过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措施基金提供援助，在准备过程中为最不发达国家代表以及会议本身提供资金，并要求秘书长保证最不发达国家代表能够参加本次会议，并参加两天的协商会议，通过特别措施基金为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的三位代表的旅费提供资金。

我代表七十七国集团建议，这项对于第二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成功具有重要意义的决议草案能够不经表决得到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A/44/L.65采取行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44/L.65？

决议草案A/44/L.65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第一位解释立场的发言者发言之前，我想提醒代表团，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发言不超过十分钟，并由代表团在自己座位上发言。

我请挪威代表团发言，他将代表北欧国家发言。

霍尔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在大会有关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特别会议闭幕时的发言中，北欧国家——即我有幸代表的丹麦、芬兰、冰岛、瑞典和挪威——特别指出，我们高度重视在现在我们面临的进一步谈判进程中追求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利益。在最近的将来，这些努力将要集中于，单也不应限于，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的第二次会议，这次会议将于9月在巴黎举行。

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通过处理与会问题为9月份会议的准备进程作出了贡献，因此有希望排除在这方面出现障碍的可能性。北欧国家希望看到同样的原则能够在第一届最不发达国家的会议上那样适用于与会问题。

正如在最近日内瓦筹备会议上的发言中所指出的，北欧国家希望9月会议能通过一项全面的最后文件，内容包括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明确承诺。

此外，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困难的状况还应该得到将在6月举行的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新国际发展战略的准备会议的适当重视。北欧国家特别欢迎最不发达国家自身为此所作的贡献。

十年以前举行了第一届最不发达国家会议，因为发展中国家中这一集团的困境要求国际社会采取特别援助措施。由于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生活水准的下降，特别需要采取特别措施加强国际合作，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让我们以构成最近的经济合作和发展特别联大特点的精神和合作气氛共同作出贡献，使得第二届最不发达国家会议成为一个向前看、具有建设性的事件。我们正是以这一精神通过这项决议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爱尔兰代表发言，他将代表欧洲共同体的成员国发言。

伯克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解释投票，对大会通过这一决议表示热烈欢迎。我们尤其认为它是大会这届特别会议的积极成果，导致了关于世界经济持续发展、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宣言获得一致通过。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是最不发达国家进行发展努力的重要伙伴，也是援助的重要提供者。它们一直在采取步骤增加这种援助的数量，提高其质量。12国认为特别会议的结果积极地促进了它们最为重视的国际会议，即巴黎会议的工作。正如共同体主席的代表在对特别会议的发言中所指出的：

“巴黎会议应是一次宝贵的机会，来寻求实际的办法改善它们的经济状况。这次会议的目的必需同意由发达和最不发达的国家采取一系列的实际行动。这一最不发达国家迫切需要采取包括承担义务的行动，如果没有大量支助的话，它们中的许多国家即使实施完善的国家战略也不能够获得持续的发展。”（A/S-18/PV.2，第7至8页）

12国认识到巴黎会议的重要性，决心为会议和会议审议取得成功的结果给予充分支持。

马特奈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大会刚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草案A/44/L.65。我们不想妨碍达成协商一致，不过，我们对第4段，特别是第4(b)段持有强烈保留意见。

杜根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尽管美国赞同就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美国改变了关于第4(b)段所提及的附属决议的立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完了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投票，因此，结束了对议程项目82的审议。

上午10点55分散会